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汉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汉虹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孙汉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孙汉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孙汉虹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汉虹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孙汉虹先生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孙汉虹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汉虹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赵志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志毅先生：1962年10月4日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高等工程师学院副院长。现任北京科技大学高等工程师学院院长。

赵志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